**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**

一、配合政府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及本所規劃辦理樹葬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

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「骨灰樹葬專區之相關規定」，另外部分條文增訂文字及修正文字，擬修正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、維護民眾權益、補強自治法規功能，完善法規內容。

二、爰擬具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本次修正條文分別是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，共計十一條條文。

(二)本次增訂第九條之一，共計一條條文。